

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14014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p>【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发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p>	D14032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p>	行为。	<p>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14027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4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p>【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p>	D14028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p>	行为。	<p>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6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p>【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p>	D14033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p>	行为。	<p>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14034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8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p>【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p>	D1439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p>	行为。	<p>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9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14030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0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p> <p>3、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p>	行为。	<p>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易地建设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经工程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报建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易地修建。</p> <p>第三十二条: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报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按照易地建设收费标准予以补偿。</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p> <p>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使用财政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并遵守前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上缴和使用。</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p> <p>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6.</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2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征收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p> <p>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使用财政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并遵守前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上缴和使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p> <p>3. 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p> <p>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使用财政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并遵守前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上缴和使用。</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p> <p>6.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 6.</p>	保留	
13	行政检查	对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的核查检查		<p>【法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三条</p> <p>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p>	<p>1. 准备责任：对房屋征收项目的各项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书面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p> <p>2. 房屋调查登记责任：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调查结果。</p> <p>3.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征求意见责任：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上报区人民政府，由区政府组织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文物保护、建设、消防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公布征求公众意见，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将征求</p>	<p>【法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三条</p> <p>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尽到应负职责，而导致相对人受到经济损失的；</p> <p>2.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 6.</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意见的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及时进行公布以及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报区政府。</p> <p>4. 公布征收决定责任：向市或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发出征询函。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有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同时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p> <p>5. 征收实施责任：将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每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行政检查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监督检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第十条规定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p>	<p>1. 准备责任：对房屋征收项目的各项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书面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p> <p>2. 房屋调查登记责任：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调查结果。</p> <p>3.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征求意见责任：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上报区人民政府，由区政府组织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文物保护、建设、消防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公布征求公众意见，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将征求意见的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进行</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第十条规定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尽到应负职责，而导致相对人受到经济损失的；</p> <p>2.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 6.</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修改的情况及时进行公布以及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报区政府。</p> <p>4. 公布征收决定责任：向市或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发出征询函。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有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同时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p> <p>5. 征收实施责任：将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每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行政检查	建筑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5. 同 1.</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16	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的行政检查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p> <p>5. 同 3.</p>	<p>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同 1.</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7	行政检查	对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应当接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工作。”</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 应当接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工作。</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同1.</p> <p>5. 同1.</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处分</p>	保留	
18	行政检查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一) 受理业主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二) 自业主办理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日起7日内, 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 指定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工程师, 并将质量监督工作方案通知业主、勘察、</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一) 受理业主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二) 自业主办理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日起7日内, 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 指定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工程师, 并将质量监督工作方案通知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p> <p>(三) 核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p>	<p>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设计、施工、监理单位；</p> <p>(三) 核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有关质量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p> <p>(四) 按照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现场实地抽查，对用于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进行抽查，对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进行监督；</p> <p>(五) 监督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形成的质量评定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实体质量是否存在严重缺陷，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是否符合国家验收标准；</p> <p>(六) 对预制建筑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监督；</p> <p>(七) 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向委托方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况，检查有关质量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p> <p>(四) 按照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现场实地抽查，对用于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进行抽查，对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进行监督；</p> <p>(五) 监督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形成的质量评定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实体质量是否存在严重缺陷，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是否符合国家验收标准；</p> <p>(六) 对预制建筑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监督；</p> <p>(七) 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向委托方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 4.</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19	行政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 是否超出认定的范围</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p>	<p>1.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p>	<p>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四）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五）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六）施工图审查质量；</p> <p>（七）审查人员的培训情况。</p> <p>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p>	<p>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4.</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20	行政检查	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一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2008年8月1日）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2008年8月1日）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5. 同4.</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21	行政检查	对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行政检查		<p>【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已于2001年11月2日建设部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已于2001年11月2日建设部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同1.</p> <p>5. 同1.</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2	行政检查	市政公用事业的行政检查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同1。 6.《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保留	
			2.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是否连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保留	
			3. 燃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事业产品的行政检查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保留	
			4.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5. 对市政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是否连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第 29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保留	
			6. 燃气、供水等市政公共事业产品的行政检查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第 29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保留	
			7. 对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监察	【规章】《城建监察规定》(建设部令第 55 号，1996 年 9 月 22 日发布)第七条 城建监察队伍的基本职责：(三)实施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监察。依据《城市供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危害、损坏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和对城市客运交通营运、供气安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以及城市节约用水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3	行政检查	对城市燃气安全、质量的行政检查	1. 城市燃气质量的行政检查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1.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p> <p>5. 同 3.</p>	<p>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 1.</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处分</p>	保留	
			2. 燃气安全的行政检查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保留	
24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水压、设施维护的行政检查	1. 城市供水水压的行政检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00 年 8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修正)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 做好水压监测工作, 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1-1.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建设部第 1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p> <p>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00 年 8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修正)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 做好水压监测工作, 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p>	<p>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修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 供水设施维护的行政检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00年8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城市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有权对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3. 同2.</p> <p>4-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1.</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3. 城市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p>【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00年8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5	行政检查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行政检查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已于2000年10月8日经第31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已于2000年10月8日经第31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干预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1.</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26	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干预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5. 同 1. 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27	行政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p> <p>5. 同 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5. 同 4.</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8	行政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监督检查		<p>【法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法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5. 同 4.</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9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1.</p> <p>6.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30	行政检查	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兼顾人防防护作用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人防工程安全使用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第八条:依法应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防空地下室的功能类型、防护标准、平战转换方案等内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第十条: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划与其</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第八条:依法应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防空地下室的功能类型、防护标准、平战转换方案等内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p> <p>第十条: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划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或者预留连通口；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的连通，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维护的监督检查		他地下工程连通或者预留连通口；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的连通，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制订计划，并按计划修建连接通道。地下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拒绝将人民防空工程与该地下工程连通。	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制订计划，并按计划修建连接通道。地下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拒绝将人民防空工程与该地下工程连通。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同 1.2。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1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质量监督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手续前，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法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应当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的防护功能和良好的使用状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 年国家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2009 年国家主席令第 18 号修正）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 7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 3. 5.同 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同 1.2。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2	行政检查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p> <p>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方案并将其防护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建立防护组织，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中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应当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p> <p>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2-1. 【法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方案并将其防护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建立防护组织，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中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应当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p> <p>5. 同 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2. 同 1. 2.</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3	行政检查	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应当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的防护功能和良好的使用状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34	行政检查	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和遂行任务的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p> <p>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和消除污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强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第四十四条：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进行专业训练。</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p> <p>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和消除污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强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第四十四条：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进行专业训练。</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由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制定训练计划，由各组建单位组织实施。训练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保障办法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批准，由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制定训练计划，由各组建单位组织实施。训练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保障办法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p>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35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p> <p>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p> <p>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p> <p>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p> <p>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36	行政确认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商品房的建设单位在办理销售手续前，应当持建设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商品房的建设单位在办理销售手续前，应当持建设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2. 同 1。 3. 同 1。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同 5。		
37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		<p>【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p> <p>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p> <p>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p> <p>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行审核。</p> <p>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 同 1.</p> <p>3. 同 1.</p>		<p>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 5.</p>		
38	行政确认	商品住宅性能评定		<p>【规章】建设部《商品住房性能认定管理办法》（建住房[1999]144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住宅性能认定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规章】《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建住房[1999]144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住宅性能认定工作。</p> <p>2. 同 1.</p> <p>3. 同 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p> <p>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 同 1</p> <p>7. 同 5</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9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 同1 7. 同5 	保留	
40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备案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开发企业应当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报送开发主管部门，并提供给物业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开发企业应当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报送开发主管部门，并提供给物业单位。”</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1 7.同5		
41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解困房实行限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销售限价；具体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报物价主管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解困房实行限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销售限价；具体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报物价主管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42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第十三条 审第一款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将经审查机构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交还建设单位。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第十三条 审第一款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将经审查机构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交还建设单位。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同 1.	履行的责任。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同 1.		
43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 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44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包括成立情况、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公约及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等）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入桂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5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报建备案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制度。</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制度。</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建设工程报建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 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46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 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7	其他行政权力	中止建设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备案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第十五条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或者终止建设,发包方必须自中止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承包方协商,订立书面协议,报原发放施工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中止后需要重新发包的建设工程,必须重新办理发包手续。中止建设的工程未重新发包的,恢复施工前,发包方必须报原发放施工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第十五条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或者终止建设,发包方必须自中止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承包方协商,订立书面协议,报原发放施工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中止后需要重新发包的建设工程,必须重新办理发包手续。中止建设的工程未重新发包的,恢复施工前,发包方必须报原发放施工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 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48	其他行政权力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p> <p>(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p> <p>(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p> <p>(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p>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p> <p>(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p> <p>(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p> <p>(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p>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 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9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 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50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动式架体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 同1。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51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及自购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和安装备案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2. 同1。 3. 同1。 4. 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租及自购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和安装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 同1。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2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转报		<p>【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p> <p>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p> <p>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 同 1.</p> <p>3. 同 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p> <p>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 5.</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3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p>【法规】《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法规】《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p> <p>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 5.</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4	其他行政权力	私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核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改）</p> <p>第四十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改）</p> <p>第四十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p> <p>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 5.</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6	其他行政权力	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保护协议、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备案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施工作业前，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确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协议、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并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协助。</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施工作业前，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p> <p>（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确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协议、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四）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并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协助。</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建设、劳动、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57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1-2.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二十条：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p>				<p>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58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实施和监督		<p>【法规】《广西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广西建设厅负责全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广西建设厅科学技术处受广西建设厅的委托，具体负责全区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组织实施，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进行指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也可委托其所属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负责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的组织实施。</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广西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广西建设厅负责全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广西建设厅科学技术处受广西建设厅的委托，具体负责全区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组织实施，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进行指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也可委托其所属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负责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的组织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59	其他行政权力	单位售房款使用审核		<p>【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0	其他行政权力	经济适用房（集资建房）购房对象审核		<p>【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 同1.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61	其他行政权力	已售公有住房上市审核		<p>【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 同1.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2	其他行政权力	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p>【法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充分考虑防灾、防震、防倒塌等因素，规范确定防护单元、抗爆单元，增强工程抗力结构，确保工程设施安全使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协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市地下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地点和具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件的城市广场、绿地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要求进行修建。前款规定以外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主体结构应当按照不低于6级的人民后抗力级别修建，规范确定防护单元，预埋构件应当与主体结构同步安装到位。防护门扇、通风滤毒等设施应当按照平战转换方案的要求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充分考虑防灾、防震、防倒塌等因素，规范确定防护单元、抗爆单元，增强工程抗力结构，确保工程设施安全使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协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市地下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地点和具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件的城市广场、绿地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要求进行修建。前款规定以外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主体结构应当按照不低于6级的人民后抗力级别修建，规范确定防护单元，预埋构件应当与主体结构同步安装到位。防护门扇、通风滤毒等设施应当按照平战转换方案的要求安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 同 1.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3	其他行政权力	专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受理备案申请, 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 审查备案资料,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按时办结, 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 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 同 1.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64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 涉及条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 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第二十七条。 涉及条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受理备案申请, 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 审查备案资料,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按时办结, 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 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 涉及条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 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第二十七条。 涉及条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 同 1.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5	其他行政权力	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出具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没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备案。</p>	<p>1. 受理责任：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1-2.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四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必须遵循行政执法程序，做到程序合法、规范。”</p> <p>2. 【法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出具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没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备案。</p> <p>4.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同1.</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6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维护责任变更备案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或者人民防空工程所依附土地的隶属关系变更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手续，明确维护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报人民防空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向有关单位提交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同 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2. 同 1. 2.</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7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岩溶洞穴和开采后形成的山洞的规划管理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和人口疏散安置区域内自然形成的岩溶洞穴以及开采矿产资源后形成的山洞，符合人民防空需要的，应当纳入人民防空规划管理。</p>	<p>1. 受理责任：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向有关单位提交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和人口疏散安置区域内自然形成的岩溶洞穴以及开采矿产资源后形成的山洞，符合人民防空需要的，应当纳入人民防空规划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8 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2. 同 1.2。</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68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1. 受理责任：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向有关单位提交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8 号令公布）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2. 同 1.2。</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务院令 495 号)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69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使用、注销登记		<p>【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 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七条规定: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p>	<p>1. 受理责任: 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向有关单位提交备案申请, 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 审查备案资料,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 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 作出同意备案的, 送达备案表; 作出不同意备案的, 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 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七条规定: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令公布) 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2. 同 1.2。</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70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p>【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1. 准备责任：对房屋征收项目的各项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书面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p> <p>2. 房屋调查登记责任：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调查结果。</p> <p>3.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征求意见责任：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上报区人民政府，由区政府组织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文物保护、建设、消防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公布征求公众意见，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将征求意见的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及时进行公布以及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报区政府。</p> <p>4. 公布征收决定责任：向市或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发出征询函。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有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同时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p> <p>5. 征收实施责任：将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每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尽到应负职责，而导致相对人受到经济损失的；</p> <p>2.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 7 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 7 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 6.</p>	保留	